

海宇纺织科技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3000 台喷水织
机 60 台加弹机 3 亿米梭织布印染及 60 万件（套）
家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海宇纺织科技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拟报批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7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7
4.2 公开方式	8
4.3 公众意见情况	8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及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其他	8
8 附件	10

1 概述

海宇纺织科技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3000 台喷水织机 60 台加弹机 3 亿米梭织布印染及 60 万件（套）家纺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建设用地分为两个地块，其中地块 1 为一期、三期建设用地，位于山东南路以东、静湖路以北区域；地块 2 为二期、四期建设用地，位于木棉路以西、南苑路以北区域。

项目总投资 20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08 万元，占比 3.47%。

项目由主体工程由 1#、3#（一期）、5#、6#和 7#织造车间、2#缝制车间、4#PET 颗粒物再生制造车间、1#印染车间、2#印染车间、3#织造车间（四期）和 4#印染车间组成。公辅工程（给排水、供电、供气、办公生活区）、环保工程（包括颗粒物、有机废气治理、织造废水处理站、印染废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噪声控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厂区绿化等生态恢复措施）等部分组成。

海宇纺织科技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3000 台喷水织机 60 台加弹机 3 亿米梭织布印染及 60 万件（套）家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整体情况概述如下：

2023 年 4 月 15 日，海宇纺织科技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恒达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3 年 4 月 19 日，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1166>）对该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开；

2023 年 10 月 19 日，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2277>）对该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信息公开；

2023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本项目在《新疆法制报》对该项目征求意见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海宇纺织科技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在项目周边居民点（阿克苏看守所）对该项目征求意见进行了张贴公告，并收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表。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 年 4 月 19 日，海宇纺织科技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向公众告知该项目的概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环境

影响评价工作的指导思想和重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发表意见的主要途径等。

该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接受委托后的第 4 日进行，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开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1166>）对该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5 月 4 日，共 10 个工作日。

首次网络信息公开网站为网站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开的要求。项目首次网络信息公示截图见附件 1。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信息公开，仅采用了网络公开方式，未采用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2277>）对该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信息公开；公示时限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11 月 1 日，共 10 个工作日。

2023 年 10 月 19 日建设单位在项目在海宇纺织科技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在项目周边居民点（阿克苏看守所）对该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张贴公告，并收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表，公示时限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11 月 1 日，共 10 个工作日。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综上，本项目征求意见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中的有关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2277>）对该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信息公开；公示时限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11 月 1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进行公开的要求。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截图见附件 2。

3.2.2 报纸

2023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公司在《新疆法制报》对该项目征求意见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信息公示在《新疆法制报》进行，《新疆法制报》创刊于 1980 年 8 月 1 日，用维吾尔文、汉文两种文字出版，均出彩报。2004 年 2 月整体划转新疆日报报业集团（筹）。《新疆法制报》是全疆覆盖面较大的一张报纸。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2023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进行了 2 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信息公示截图见图 3.2-1、3.2-2。



法

民权侵害, 在诉讼中一对一调解和
是人民法院审理
成调解和合
队成员更加
新疆, 保军保民

人, 拘传拘留 3
68 人, 查封存
亿元的及时高
103 名申请扶
交付资产 1 万

强有力的执
被执行人, 常
行到案率, 变
和用益法监

目

法释全面
如果成
于庭, 承
判, 释法
致双方换
理, 经营调
制或支付
和双方多
度干, 潮百

家庭教育,
责令其
关爱和帮

可以增强
健康成

为辆”的
探索少
成合力,
未成年

去

人, 法院对
过与的
的

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揭牌

本报喀什讯(石雁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李秀 通讯员 李洪 李洪)近日, 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在哈密市中区人民法院揭牌。

今年以来, 哈密市中区人民法院与哈密市总工会联合, 签订《关于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合作协议》, 商定成立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 切实搭建工会履行依法维权基本职责和法院推行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 统一受理和联动劳动争议关系和劳动争议重大案件, 依法有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工作室的成立有助于整合司法力量和工会力量, 使工会立足基层劳动者, 发挥群众工作的优势与法院处理劳动争议案件的专业优势相结合。

“法院将依托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 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 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 推动形成资源整合、信息共享的多元解纷格局。”哈密市中法院立案庭庭长何国占说。

三方建立破产业务学习交流机制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雁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李秀 通讯员 梅加)10月18日,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与自治区律师协会、自治区破产管理人协会共同签订《破产业务学习交流机制(试行)》。

“建立破产业务学习交流机制, 更有利于解决法院在破产案件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难题, 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 推动破产工作再上新台阶。”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仁波说。

自治区律师协会副会长陈强表示, 破产业务学习交流机制的建立具有里程碑意义, 成为自治区律师、自治区破产管理人协会与法院常态化开展业务交流的平台, 有利于提升破产管理人执业能力。

法检两院共话法律监督

本报喀什讯(石雁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李秀 通讯员 李洪 李洪)10月12日, 喀什市人民检察院与沙湾市人民检察院召开检察监督工作座谈会。

沙湾市法院院长陈杰从立案诉讼、办案规范化、文书说理、司法作风、诉源治理等方面, 阐述如何提高办案质效, 并对案件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进行了讲解, 表示将自觉接受检察机关对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监督, 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沙湾市检察院检察长李洪介绍, 该院以专项活动推进制度落地, 积极拓宽案源渠道, 以类案监督提升检察建议质效, 加大民事监督力度。今年以来, 该院共受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30件, 提出检察建议20件。

与会干警结合办案实际, 围绕如何更好发挥法院两院职能作用, 更好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针对民事审判质效提升、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执行工作监督等方面存在的难点问题及监督标准向题研讨, 共思“解案”之策, 共谋“解案”之法。

双方表示, 将以此次座谈会为依托, 搭建法检学习、交流、沟通平台, 通过联席会议、座谈会等方式, 常态化沟通协商, 加强事前沟通, 事中提醒, 事后监督, 强化配合监督制约, 共同推进办案规范化, 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热点问题。

法官情法相融化解劳务纠纷

本报阿勒泰讯(通讯员 崔红梅)近日, 兵团第六师芳草湖垦区人民法院新疆人民法官化解了一起劳务费纠纷案。

2019年10月, 宋某为陈某承包的土地提供了6次采棉机服务, 产生劳务费288308元, 陈某仅支付20万元, 余款以各种理由拒付。宋某多次索要未果, 将陈某诉至芳草湖垦区人民法院。

庭审中, 陈某否认欠条是他书写, 当庭申请笔迹鉴定, 经核查, 欠条上的签名是陈某的儿子陈某某代签的, 并且, 陈某某承认陈某欠宋某劳务费88308元。

“欠债还钱, 天经地义, 欠条不是你写, 但你的儿子明确表明, 你们还有8万多的劳务费没付。难道以后你们就不合作了吗? 和气才能生财呀。再说了, 官理一旦进入司法程序, 你也没理。”承办法官从情理、法理两个角度出发, 劝说陈某尽快还款。

在法官的调解下, 陈某同意付清剩余劳务费, 并承诺支付违约金10000元。9月28日, 在法官的见证下, 陈某由宋某付清了所有款项, 双方握手言和。

新疆日报
2023年10月23日
第11777号

05 | 纪实

2023/10/23 星期一 责任编辑 杨燕 魏贤

开栏语

近年来, 我国人民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队伍和调解新时代“枫桥经验”, 全面提升人民调解工作质效, 完善制度机制, 创新方式方法, 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调解化解工作, 充分发挥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

近日, 我区(自治区)一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被司法部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称号。即日起, 本报开设“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专栏, 对部分“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的先进事迹进行报道。

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



近日, 努尔古力·木沙走访群众。
通讯员 朱艳霞 摄

努尔古力·木沙: 以情义共情

石雁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王磊 李洪 李洪

10月13日20时, 处理完司法所的工作, 喀什市红柳司法所所长、红柳街道办事处主任努尔古力·木沙疲惫地坐在办公室的椅子上, 回想起一天的工作, 不禁感慨万千。

3个月前, 木沙因丈夫患癌, 在司法所长的帮助下, 木沙再次与丈夫重逢。他最近变化挺大的, 不过, 如果时间能倒流, 我会选择与木沙重逢。

木沙说, 木沙的丈夫叫阿某, 木沙说, “婚姻需要经营, 机会是我帮你争取来的。”

一个小时候, 努尔古力木沙在红柳司法所工作, 她刚荣获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称号, 除了案件要重, 其他什么都交在司法所司法行政工作15年工作, 也荣获人民调解员称号, 每次木沙为努尔古力木沙, 便是最忙碌的时候。

今年5月, 努尔古力木沙在红柳司法所生孩子不久, 就随丈夫回新疆某县老家, 木沙说要回阿某家。

阿某身体还没有恢复, 一家努尔古力木沙多方的了解得知, 阿某住进医院, 她感觉自己被冷落在了上。

努尔古力木沙跟阿某的婆婆说, 婆婆说, 不想回阿某家, 说努尔古力木沙心里有底了, 她情况, 接着跟木沙一起回阿某家, 木沙说要一把把阿某抱回来了。

“发生矛盾后, 双方都不肯沟通, 木沙就去找, 了解实际情况, 用她能说的话, 努尔古力木沙说, 红柳街道千问克苏市主

守护 279

石雁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10月12日, 喀什市公安局春秋路派出所民警在喀什古城景区巡逻。
石雁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晋 摄

叮当, 叮当……10月1日古城景区, 是白相机的游客的聚集地。喀什市公安局春秋路派出所, 时时巡逻, 穿梭在里, 吸引了众多游客的驻足。

当日下午, 喀什古城景区, 驻足参观, 游客。

“警察同志, 能不能把不及起飞机了!”在景区的老年游客对巡逻民警王瑞祥说, 王瑞祥赶紧停车, 将老人搀扶上车, 王瑞祥说, “太感谢你们了, 喀什的治安这么好, 喀什的治安这么好, 喀什的治安这么好。”

“我们警务站负责的区域也是人流最大的区域, 长日巡逻, 而尔祥对记者说, 喀什古城道这有几个月, 可忙坏了, 走了20多公里, 公里。

据了解, 喀什古城景区, 最高人流量, 做好游客服务保障工作, 花了真功夫。

“我们根据每天红柳打卡点安排警力, 做好游客服务保障工作, 花了真功夫。”



图 3.2-1 项目 10 月 23 日征求意见稿报纸信息公示截图



图 3.2-2 项目 10 月 24 日征求意见稿报纸信息公示截图

3.2.3 张贴

2023 年 10 月 19 日，海宇纺织科技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在项目周边阿克苏看守所对该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张贴公告，并收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表，公示时限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11 月 1 日，共 10 个工作日。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3.2-3。



图 3.2-3 项目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他

本项目征求意见信息公开，采用了网络、报纸、张贴公告三种公开方式，未采用其他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次项目纸质版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分别在海宇纺织科技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乌鲁木齐恒达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设置，项目电子版征求意见稿可以在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网站上下载，截至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期结束，未收到需查阅纸质报告的公众消息。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拟报批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海宇纺织科技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拟报批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拟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进行审批，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相关规定。

4.2 公开方式

4.2.1 网络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2583>）对该项目拟报批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开。

项目拟报批网络信息公示截图见附件 3。

4.2.2 其他

本项目拟报批信息公开，采用了网络公开方式，未采用其他方式。

4.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及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深度公众参与。在项目首次公示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6. 其他

本项目公示无公众意见表反馈，项目公示所涉及的报纸原件、网页打印材料、公众参与调查表原件等材料均在建设单位进行了存档，以供以后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海宇纺织科技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3000 台喷水织机 60 台加弹机 3 亿米梭织布印染及 60 万件（套）家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海宇纺织科技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3000 台喷水织机 60 台加弹机 3 亿米梭织布印染及 60 万件（套）家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海宇纺织科技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海宇纺织科技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3 月



8 附件

附件 1 项目首次网络信息公示截图；

附件 2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截图；

附件 3 项目拟报批公示网络信息公示截图。

附件 1 项目首次网络信息公示截图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1166>



附件 2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截图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2277>



附件 1 项目拟报批网络信息公示截图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2583>

